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9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江麗方即美之然美顏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,8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
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,894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公司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與伊簽訂借據，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0日起
至117年12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6
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政公司）2年
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息，其後
按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2.155機
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依年金法按
月攤還本息，且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被告應立即清償，

如有遲延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未再按月還本息，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積欠伊11萬6,894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公司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與原告公司既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而積欠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當應返還於原告公司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公司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家安